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B737-10

修正案号: 39-8017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飞机前门铰链开口区域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00R2中的所有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J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4-05-21

修正案号: 39-17794

2. CAD2008-B737-18

修正案号: 39-6035

3.波音服务通告 737-53A1200R2

2012年9月12日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00

2006年4月13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B737-18, 39-6035

为防止由于前厨房勤务门铰链开口区域蒙皮、支撑加强板、和/或隔框外部缘条处的裂纹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保留重复检查要求

本段重申了CAD2008-B737-18中A段的要求。本指令B（1）段要求的除外，根据适用性，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0中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0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前登机门和前厨房勤务门上下铰链开口附近进行外部详细检查、低频涡流检查、高频涡流检查和高频涡流旋转探头检查，以确认是否有裂纹，本指令B（2）段和C段的情况除外。不得超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0中A选项或B选项所列检查适用的重复时间间隔。在下次飞行之前使用按照本指令J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复所有裂纹。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的措施可终止本段的检查要求。

B、保留服务通告规范的例外

本段重申了CAD2008-B737-18中B段和C段的要求。

（1）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0要求从该服务通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从CAD2008-B737-18生效之日（2008年6月25日）起计算符合性时间。

（2）尽管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0要求与波音联系以获取关于安装一个可选的、可终止本指令A段所要求重复检查的预防性改装的信息，本指令要求任何终止措施必须使用按照本指令J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来完成。

C、保留可选的终止措施

本段使用修订的符合性方法和删除了附注1来重申了CAD2008-B737-18中D段的可选的终止措施。使用按照本指令J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后可终止仅针对该修理区域的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要求。

D、新的重复检查和修理

本指令F（1）段规定的除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00R2中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00R2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前登机门和前厨房勤务门上下铰链开口附近蒙皮、粘接加强板、抗撕裂带和隔框外侧缘条处进行一次外部详细检查、内部详细检查、高频涡流检查和高频涡流开孔探头检查，本指令G段的要求除外。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00R2中的选项中的检查要求可作

为满足本段相应要求的措施。此后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00R2中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进行适用的检查。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J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完成初步检查后可终止本指令A段的相关要求。

E、对于执行了某些修理的飞机的新措施

(1) 对于执行了任何列在本指令E(1)(i)至E(1)(iii)段中的结构修理手册(SRM)修理的飞机：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00R2中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00R2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前登机门和前厨房勤务门上下铰链开口附近蒙皮、抗撕裂带和隔框外侧缘条处进行一次外部详细检查、内部详细检查、高频涡流检查和低频涡流检查，本指令F(2)段的要求除外。此后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00R2中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重复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J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

(i) 波音737-300/-400/-500 SRM 53-10-01规定的修理5；对于上下铰链开口的修理；

(ii) 波音737-300/-400/-500 SRM 53-10-01规定的修理6；

(iii) 波音737-300/-400/-500 SRM 53-10-01规定的修理8；

(2) 对于在前登机门或前厨房勤务门上下铰链开口处执行了任何不满足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00R2中施工指南“概述”段落3.A.附注10中规定条件的修理的飞机：本指令F段的要求除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00R2中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使用按照本指令J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完成相关要求。

F、服务通告规范的新的例外

(1) 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00R2要求从服务通告737-53A1200R1发布之日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符合性时间。

(2) 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00R2规定联系波音以获得进一步措施，本指令要求使用按照本指令J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

G、对于第5组飞机的例外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00R2中的第5组飞机：在下次飞行前，本指令要求使用按照本指令J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

H、终止措施：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执行了满足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00R2中施工指南“概述”段落3.A.附注10中规定条件的修理的区域可终止本

指令D段要求的针对该区域的检查。

I、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00R1完成了本指令D段和E段要求的相应措施,本指令给予认可。上述服务通告未列入本指令参考文件中。

J、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4) 此前按照CAD2008-B737-18中A段和D段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A段和C段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